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辦理公共設施管線圖檔資料庫之調查、收集、維護及流通管理事項，達資料共用共享之目的，業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七日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理作業要點全文共二十點，並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

配合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自一百零七年度組織修編，且因依循之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度十月十五日修正，爰有修法之必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組織修編，故將現行法規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名稱、第一點）
2. 配合自治條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
3. 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
4. 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將上傳更新異動期限修正為九十日。（修正規定第七點）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理作業要點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理作業要點 | 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為辦理公共設施管線圖檔資料庫之調查、收集、維護及流通管理事項，達資料共用共享之目的，並依據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公共設施管線圖檔資料庫之調查、收集、維護及流通管理事項，達資料共用共享之目的，並依據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 一、配合組織修編，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自治條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
| 二、管線圖檔建置需以測量定位方式建立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並以紙本或數化檔案方式呈現者之規範及屬性，應符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及臺中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資料結構等相關規定。 | 二、管線圖檔建置需以測量定位方式建立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並以紙本或數化檔案方式呈現者之規範及屬性，應符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及臺中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資料結構等相關規定。 | 本點未修正。 |
| 三、測量方式所採用座標系統，平面基準採用內政部公布之TWD97 二度分帶坐標系統，另有規定者除外，坐標採平面座標系，以（X,Y）表示。高程坐標採用TWVD2001高程控制系統。 | 三、測量方式所採用座標系統，平面基準採用內政部公布之TWD97 二度分帶坐標系統，另有規定者除外，坐標採平面座標系，以（X,Y）表示。高程坐標採用TWVD2001高程控制系統。 | 本點未修正。 |
| 四、公共設施管線圖檔之電子檔流通格式以shape file、UIF、tab及GML為主。如以dwg檔流通時，則需一併檢附屬性對應檔。 | 四、公共設施管線圖檔之電子檔流通格式以shape file、UIF、tab及GML為主。如以dwg檔流通時，則需一併檢附屬性對應檔。 | 本點未修正。 |
| 五、圖檔之測量精度係指建置人、手孔蓋及相關地上附屬設施之圖檔坐標，應與實際測量坐標相差於二十公分至五十公分內。測量控制點以本府佈設之地形圖測繪控制點、內政部之三等衛星控制點（含）以上或經本府核定公告之控制點，做為量測之依據。 | 五、圖檔之測量精度係指建置人、手孔蓋及相關地上附屬設施之圖檔坐標，應與實際測量坐標相差於二十公分至五十公分內。測量控制點以本府佈設之地形圖測繪控制點、內政部之三等衛星控制點（含）以上或經本府核定公告之控制點，做為量測之依據。 | 本點未修正。 |
| 六、管線埋設人進行管線設施之增設、更改、遷移及報廢等作業，應向主管機關申報異動。 | 六、管線機關(構)進行管線設施之增設、更改、遷移及報廢等作業，應向主管機關申報異動。 | 配合自治條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
| 七、本市已完成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料庫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管線埋設人管轄之管線與設施物如有異動，應自主品管檢核後，九十日內上傳更新異動後的圖檔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 | 七、本市已完成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料庫範圍由本局公告；管線機關(構)管轄之管線與設施物如有異動，應自主品管檢核後，三十日內上傳更新異動後的圖檔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 | 一、配合自治條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將上傳更新異動期限改為九十日。 |
| 八、管線埋設人須保障圖檔品質，管線需連接至現有設施物上，主管機關得予以抽查，若圖檔逾期上傳或不符測量精度要求，得通知管線機關(構)十日內補正。 | 八、管線機關(構)須保障圖檔品質，管線需連接至現有設施物上，本局得予以抽查，若圖檔逾期上傳或不符測量精度要求，得通知管線機關(構)十日內補正。 | 一、配合自治條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
| 九、管線有異動之管線埋設人，至少針對主管機關管線資料庫屬性資料之必要項目需求進行現地調查及度量，以供製作圖資之屬性資料。 | 九、管線有異動之管線機關(構)，至少針對本局管線資料庫屬性資料之必要項目需求進行現地調查及度量，以供製作圖資之屬性資料。 | 一、配合自治條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
| 十、現場測量完成之資料，須保留原始資料並製作相關表單（如記錄器資料、控制點及導線測量成果、孔蓋及管線測量成果等），並經管線埋設人或測量技師簽證。 | 十、現場測量完成之資料，須保留原始資料並製作相關表單（如記錄器資料、控制點及導線測量成果、孔蓋及管線測量成果等），並經管線機關(構)或測量技師簽證。 | 配合自治條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一、管線埋設人進行施工作業時，須併自主品管查核項目，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道路挖掘審查及接管原則拍攝各階段數位相片及紀錄資訊，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 | 十一、管線機關(構)進行施工作業時，須併自主品管查核項目，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道路挖掘審查及接管原則拍攝各階段數位相片及紀錄資訊，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 | 配合自治條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二、前點之數位相片，須依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限制之檔案格式及大小上傳，文字及測量數字清晰能辨，並清楚展示施工之範圍、回填前埋設深度、測量標記及工程情況。 | 十二、前點之數位相片，須依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限制之檔案格式及大小上傳，文字及測量數字清晰能辨，並清楚展示施工之範圍、回填前埋設深度、測量標記及工程情況。 | 本點未修正。 |
| 十三、主管機關辦理公共設施管線調查作業時，管線埋設人應配合提供圖檔。竣工圖檔如有缺漏、空白或錯誤，得通知管線埋設人自行辦理補測或調查後十日內補正，管線埋設人無法補正者，應函報主管機關說明並副知管線埋設人之總公司（處）及中央主管機關。 | 十三、本局辦理公共設施管線調查作業時，管線機關(構)應配合提供圖檔。竣工圖檔如有缺漏、空白或錯誤，得通知管線機關(構)自行辦理補測或調查後十日內補正，管線機關(構)無法補正者，應函報本局說明並副知管線機關(構)之總公司（處）及中央主管機關。 | 一、配合自治條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
| 十四、主管機關完成公共設施管線調查作業轉入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前，應經管線埋設人確認，管線埋設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確認工作，管線埋設人未於期限內函覆主管機關者，視為確認完成。 | 十四、本局完成公共設施管線調查作業轉入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前，應經管線機關(構)確認，管線機關(構)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確認工作，管線機關(構)未於期限內函覆本局者，視為確認完成。 | 一、配合自治條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五、公共設施管線調查作業完成後，管線埋設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提供所轄之管線圖檔；但未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將管線圖檔重製或再利用後販售或提供予他人。 | 十五、公共設施管線調查作業完成後，管線機關(構)得申請本局提供所轄之管線圖檔；但未經本局授權，不得將管線圖檔重製或再利用後販售或提供予他人。 | 一、配合自治條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
| 十六、管線埋設人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該施工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管線圖檔，以辦理相關協調作業。 | 十六、管線機關(構)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該施工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管線圖檔，以辦理相關協調作業。 | 配合自治條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七、工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得於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中取得地下管線現況資料，施工中若發現有系統未建檔或圖資資料不符的管線，應立即通知權屬管線埋設人及登錄於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如遇不明管線，應記錄現場管線狀況並登錄於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 | 十七、工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得於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中取得地下管線現況資料，施工中若發現有系統未建檔或圖資資料不符的管線，應立即通知權屬管線機關(構)及登錄於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如遇不明管線，應記錄現場管線狀況並登錄於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 | 配合自治條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
| 十八、軍事或特殊非公眾利益機構設置之管線，得敘明理由函報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免提供圖檔並自行維護妥處。但遇公共危險、天然災害等必要情形時，仍應提供特定範圍內管線圖檔，以配合救災所需。 | 十八、軍事或特殊非公眾利益機構設置之管線，得敘明理由函報該本局同意後，免提供圖檔並自行維護妥處。但遇公共危險、天然災害等必要情形時，仍應提供特定範圍內管線圖檔，以配合救災所需。 | 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九、管線埋設人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討前年度配合路平人手孔調降、重劃區、新闢道路、既有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補正及配合各種計劃型工程之管線埋設已異動而未更新部分之圖資，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或依第四點流通格式提供公共設施管線圖檔予主管機關。 | 十九、管線機關(構)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討前年度配合路平人手孔調降、重劃區、新闢道路、既有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補正及配合各種計劃型工程之管線埋設已異動而未更新部分之圖資，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或依第四點流通格式提供公共設施管線圖檔予本局。 | 一、配合自治條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
| 二十、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中之公共設施管線資料庫僅提供參考，使用人引用時仍應查證、辦理試挖或辦理非破壞性檢測作業。前揭查證檢測結果應提供予權屬管線埋設人辦理圖資補正。 | 二十、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中之公共設施管線資料庫僅提供參考，使用人引用時仍應查證、辦理試挖或辦理非破壞性檢測作業。前揭查證檢測結果應提供予權屬管線機關(構)辦理圖資補正。 | 配合自治條例修訂，酌作文字修正。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中市建線字第103008473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中市建線字第106010429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中市建電字第1080026688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及所屬機關為辦理公共設施管線圖檔資料庫之調查、收集、維護及流通管理事項，達資料共用共享之目的，並依據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管線圖檔建置需以測量定位方式建立公共設施管線圖資，並以紙本或數化檔案方式呈現者之規範及屬性，應符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及臺中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之資料結構等相關規定。

三、測量方式所採用座標系統，平面基準採用內政部公布之TWD97 二度分帶坐標系統，另有規定者除外，坐標採平面座標系，以（X,Y）表示。高程坐標採用TWVD2001高程控制系統。

四、公共設施管線圖檔之電子檔流通格式以shape file、UIF、tab及GML為主。如以dwg檔流通時，則需一併檢附屬性對應檔。

五、圖檔之測量精度係指建置人、手孔蓋及相關地上附屬設施之圖檔坐標，應與實際測量坐標相差於二十公分至五十公分內。測量控制點以本府佈設之地形圖測繪控制點、內政部之三等衛星控制點（含）以上或經本府核定公告之控制點，做為量測之依據。

六、管線埋設人進行管線設施之增設、更改、遷移及報廢等作業，應向主管機關申報異動。

七、本市已完成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料庫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管線埋設人管轄之管線與設施物如有異動，應自主品管檢核後，九十日內上傳更新異動後的圖檔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

八、管線埋設人須保障圖檔品質，管線需連接至現有設施物上，主管機關得予以抽查，若圖檔逾期上傳或不符測量精度要求，得通知管線機關(構)十日內補正。

九、管線有異動之管線埋設人，至少針對主管機關管線資料庫屬性資料之必要項目需求進行現地調查及度量，以供製作圖資之屬性資料。

十、現場測量完成之資料，須保留原始資料並製作相關表單（如記錄器資料、控制點及導線測量成果、孔蓋及管線測量成果等），並經管線埋設人或測量技師簽證。

十一、管線埋設人進行施工作業時，須併自主品管查核項目，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道路挖掘審查及接管原則拍攝各階段數位相片及紀錄資訊，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

十二、前點之數位相片，須依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限制之檔案格式及大小上傳，文字及測量數字清晰能辨，並清楚展示施工之範圍、回填前埋設深度、測量標記及工程情況。

十三、主管機關辦理公共設施管線調查作業時，管線埋設人應配合提供圖檔。竣工圖檔如有缺漏、空白或錯誤，得通知管線埋設人自行辦理補測或調查後十日內補正，管線埋設人無法補正者，應函報主管機關說明並副知管線埋設人之總公司（處）及中央主管機關。

十四、主管機關完成公共設施管線調查作業轉入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前，應經管線埋設人確認，管線埋設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確認工作，管線埋設人未於期限內函覆主管機關者，視為確認完成。

十五、公共設施管線調查作業完成後，管線埋設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提供所轄之管線圖檔；但未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將管線圖檔重製或再利用後販售或提供予他人。

十六、管線埋設人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該施工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管線圖檔，以辦理相關協調作業。

十七、工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得於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中取得地下管線現況資料，施工中若發現有系統未建檔或圖資資料不符的管線，應立即通知權屬管線埋設人及登錄於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如遇不明管線，應記錄現場管線狀況並登錄於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

十八、軍事或特殊非公眾利益機構設置之管線，得敘明理由函報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免提供圖檔並自行維護妥處。但遇公共危險、天然災害等必要情形時，仍應提供特定範圍內管線圖檔，以配合救災所需。

十九、管線埋設人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討前年度配合路平人手孔調降、重劃區、新闢道路、既有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補正及配合各種計劃型工程之管線埋設已異動而未更新部分之圖資，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或依第四點流通格式提供公共設施管線圖檔予主管機關。

二十、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中之公共設施管線資料庫僅提供參考，使用人引用時仍應查證、辦理試挖或辦理非破壞性檢測作業。前揭查證檢測結果應提供予權屬管線埋設人辦理圖資補正。